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F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 4 楼）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6 天风 01

证券代码：136501

上市时间：2016 年 7 月 13 日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零一六年七月

第一节 绪 言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本期债券仅限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发行人长期主体评级为 AA+, 本期债券评级为 AA+; 本期债券上市前, 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297,369.58 万元(截至 2015 年末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 本期债券上市前, 发行人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280.95 万元、21,610.22 万元和 100,117.44 万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1,537.83 万元(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 不少于每年债券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目 录

第一节 绪 言	1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介绍.....	19
五、发行人相关风险.....	30
第三节 债券发行概况	35
一、债券发行名称.....	35
二、核准情况.....	35
三、发行总额.....	35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35
五、债券品种与期限.....	35
六、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36
七、债券利率和还本付息方式.....	36
八、本期债券发行额的主承销及承销方式.....	36
九、债券信用等级.....	36
十、担保情况.....	37
十一、募集资金的验资确认.....	37
十二、回购交易安排.....	37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38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39
一、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9
二、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	39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48
第六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50
一、偿债保障机制.....	50
二、偿债保障措施.....	52

三、违约责任.....	54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56
第八节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57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58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58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58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60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0
二、或有事项.....	60
三、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63
第十一节 有关机构	6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67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IANFENG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资本： 466,2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466,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11894442U

法定代表人： 余磊

成立时间： 2000 年 3 月 29 日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联系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

邮政编码： 43002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诸培宁

联系电话： 027-87616552

传真： 027-87618863

所属行业： 证券公司

互联网网址： <http://www.tfzq.com/>

电子信箱： dongban@tfzq.com

经营范围：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与期限内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及期限内经营）

2012 年至 2013 年，公司在和讯网主办的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中国财经风云榜证券行业评选”中，连续两届荣获“最具成长性券商”奖项；在金融界网站“2012 年度慧眼识券商年度榜单”中荣获年度行业擂台 2012 年度计算机行业平均涨幅第一名、每周策略多空榜 2012 年度准确率第二名、月度超配行业榜 2012 年度总超额收益第三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2012 年度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

中，公司投资咨询业务综合收入增长率名列第一，在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增长率名列第二。

2013 年，在《证券时报》举办的“2013 中国区优秀投行评选”活动中，公司荣获“最佳债券承销项目”和“最佳并购重组项目”两组奖项。公司研究所在 2013 上半年度金融界网站“慧眼识券商-2013 周策略英雄榜”中排名第一。

2014 年，在《证券时报》主办的“投行创造价值高峰论坛暨 2014 中国区优秀投行评选颁奖盛典”活动中，公司荣获“2014 中国区最具成长性投行”、“2014 中国区最佳券商直投管理机构”及“2014 中国区最佳财务顾问团队”三大奖项。2014 年，在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评级中，公司获 B 类 BB 级评级。

2015 年，在《证券时报》主办的“2015 中国投行·创投跨界融合高峰论坛暨 2015 中国区优秀投行评选颁奖盛典”上，公司荣获“最佳财务顾问项目团队”和“股转系统最佳主办券商”两项大奖。2015 年，在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评级中，公司获 B 类 BBB 级评级。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6,862.93 万元、111,216.96 万元和 322,383.91 万元，合并口径净利润分别为 10,280.95 万元、21,610.22 万元和 100,117.4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80.23 万元、20,774.62 万元和 93,758.64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851,172.2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18,489.2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7,369.58 万元。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拥有 34 家证券营业部，设有 6 家分公司，并拥有天风期货、天风天盈、天风天睿、天风创新 4 家二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二、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包括“四川省天风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成都联合期货交易所。原成都联合期货交易所是国务院正式批准设立的全国十五家试点期货交易所之一。

2000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四川省天风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及成都走马街证券营业部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0〕55 号）批准，成

都联合期货交易所改组为四川省天风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为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嘉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汉龙(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和成都亚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四川省亚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700.00 万元，并于 2000 年 3 月 29 日取得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0001812199)。该注册资本业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君和验内字(1999)第 006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 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002 年发起人股权转让

2002 年 6 月，中国联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受让四川省嘉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天风证券 19.48%股权，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四川汉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风证券 19.48%股权，江西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风证券 19.48%股权，武汉当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受让成都亚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风证券 14.29%股权，上述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方案经发行人 2002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四川省天风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函》(机构部部函〔2002〕371 号)批准。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27	27.27
四川省嘉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48	0.00
四川汉龙(集团)有限公司	19.48	0.00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19.48	0.00
四川省亚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4.29	0.00
中国联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0.00	19.48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00	19.48
江西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	19.48
武汉当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0.00	14.29
合计	100.00	100.00

2、2003 年增资扩股

2003 年 7 月，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四川省天风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3〕117 号)和

《关于四川省天风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调整增资扩股方案有关问题的函》（机构部部函〔2003〕124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7,700.00万元增加至54,876.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君和验〔2003〕第2005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776.00	14.17
2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10.02
3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	9.84
4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	9.29
5	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9.11
6	武汉天龙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9.11
7	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9.11
8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4.56
9	北京杰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4.56
10	武汉华中曙光软件园有限公司	2,500.00	4.56
11	武汉城市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	4.37
12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	3.83
13	中国联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	2.73
14	江西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73
15	武汉当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	2.01
	合计	54,876.00	100.00

3、2006年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经发行人2005年3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2006年10月中国证监会《关于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修改章程以及变更名称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245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54,876.00万元减少为18,100.00万元，股东由15家减少为7家。该次减资业经四川万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川万会验〔2006〕第064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减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	29.83
2	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7.62
3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	11.60
4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8.29
5	中国联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	8.29
6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8.29

7	武汉当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	6.08
	合计	18,100.00	100.00

4、2009 年增资扩股

经发行人 2009 年 3 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风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79 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18,100.00 万元增加至 31,500.00 万元。该次增资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验字〔2009〕第 2-0006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9,333.33	29.63
2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	17.14
3	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5.87
4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66.67	11.32
5	中国联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500.00	11.11
6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	6.67
7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4.76
8	武汉当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	3.49
	合计	31,500.00	100.00

5、2010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经天风证券股东会会议通过，公司股东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 10.62%股权协议转让给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公司股东中国联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 11.11%股权协议转让给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6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749 号），同意上述股东变更事项。

经发行人 2009 年 12 月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股东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5.87%股权分别协议转让给武汉奥兴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4.76%）、武汉市仁军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 4.76%）、武汉银海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3.17%）、武汉新洪农工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 3.17%）；公司股东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4.76%股权协议转让给武汉恒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 6.53%股权分别协议转让给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

公司（股权比例 4.94%）、武汉市铁源物资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1.59%）。2010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出具《关于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鄂证监函〔2010〕65 号），同意上述股东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变更前持股比例(%)	变更后持股比例(%)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14	0.00
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7	0.00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76	0.00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67	6.67
武汉当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3.49	3.49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32	11.32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9.63	29.63
中国联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1.11	0.00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0.00	4.94
武汉奥兴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0.00	4.76
武汉恒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00	4.76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	21.73
武汉市仁军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0.00	4.76
武汉市铁源物资有限公司	0.00	1.59
武汉新洪农工商有限责任公司	0.00	3.17
武汉银海置业有限公司	0.00	3.17
合计	100.00	100.00

6、2011 年增资扩股

经发行人 2010 年 11 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1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5 号）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31,500.00 万元增加至 83,700.00 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11〕第 2-0004 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增资扩股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6,740.90	20.00
2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940.00	17.85
3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1.95
4	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8.36
5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59.00	5.81
6	武汉市仁军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121.60	4.92

7	武汉恒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121.60	4.92
8	武汉银海置业有限公司	3,863.10	4.62
9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	4.18
10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81.00	3.44
1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124.20	2.54
12	武汉奥兴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46.80	2.45
13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	2.33
14	武汉当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5.00	1.80
15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79
16	武汉新洪农工商有限责任公司	1,363.10	1.63
17	武汉市铁源物资有限公司	1,183.70	1.41
	合计	83,700.00	100.00

7、2011 年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12 日，天风证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天风证券股权以行政划转方式转让给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股权划转经 2011 年 3 月 10 日湖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鄂证监机构字〔2011〕15 号）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川国资产权〔2010〕94 号文和川国司资〔2011〕8 号文同意。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风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6,740.90	20.00
2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940.00	17.85
3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1.95
4	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8.36
5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59.00	5.81
6	武汉市仁军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121.60	4.92
7	武汉恒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121.60	4.92
8	武汉银海置业有限公司	3,863.10	4.62
9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	4.18
10	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2,881.00	3.44
1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124.20	2.54
12	武汉奥兴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46.80	2.45
13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	2.33
14	武汉当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5.00	1.80
15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79
16	武汉新洪农工商有限责任公司	1,363.10	1.63
17	武汉市铁源物资有限公司	1,183.70	1.41
	合计	83,700.00	100.00

8、2012 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公司 2011 年 12 月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并经 2012 年 1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6 号）核准，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83,700.00 万元人民币。该注册资本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验字〔2012〕第 2-0007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全体股东出资的净资产业经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亚超评报字〔2011〕第 03007 号《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9、2012 年增资扩股

经公司 2012 年 3 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2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核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鄂证监机构字〔2012〕41 号）核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73,300.00 万元，其中以总股本 83,700 万股为基数，向截至 2012 年 3 月 26 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81 股，共转出资本公积 23,519.70 万元；申请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 49,780.30 万元，此次变更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157,000.00 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勤信验字〔2012〕1004 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8,368.17	18.07
2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938.14	16.52
3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502.31	13.06
4	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384.62	9.80
5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70.53	6.41
6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967.00	5.71
7	武汉恒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279.77	4.64
8	武汉市仁军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6,912.76	4.40
9	武汉银海置业有限公司	6,449.79	4.11
10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4,483.50	2.86
11	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3,690.56	2.35
12	武汉市铁源物资有限公司	3,516.32	2.24
13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721.10	1.73
14	武汉奥兴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621.95	1.67

15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497.95	1.59
16	武汉当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927.91	1.23
17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21.50	1.22
18	武汉新洪农工商有限责任公司	1,746.13	1.11
19	上海和生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64
20	四川创美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0.64
	合计	157,000.00	100.00

10、2013 年增资

经发行人 2013 年 4 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3 年 7 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69 号）核准，天风证券注册资本由 157,000.00 万元增加至 174,113.00 万元。此次增资公司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7,000.00 万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00 股送红股 9 股，共计派发 1,413.00 万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共计转增 15,700 万股。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13〕第 2-00026 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31,460.30	18.07
2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8,765.40	16.52
3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737.06	13.06
4	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061.54	9.80
5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168.22	6.41
6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44.40	5.71
7	武汉恒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073.26	4.64
8	武汉市仁军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666.25	4.40
9	武汉银海置业有限公司	7,152.82	4.11
10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4,972.20	2.86
11	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4,092.83	2.35
12	武汉市铁源物资有限公司	3,899.60	2.24
13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017.70	1.73
14	武汉奥兴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907.74	1.67
15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770.23	1.59
16	武汉当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138.05	1.23
17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30.94	1.22
18	武汉新洪农工商有限责任公司	1,936.46	1.11

19	上海和生投资有限公司	1,109.00	0.64
20	四川创美实业有限公司	1,109.00	0.64
合计		174,113.00	100.00

11、2013 年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17 日，公司股东武汉当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武汉道博出资受让当代物业持有的天风证券 21,380,466 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道博将持有公司 49,082,732 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湖北证监局就该转让事宜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湖北证监局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鄂证监机构字（2014）4 号），公司就该股权转让事宜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在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风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31,460.30	18.07
2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8,765.40	16.52
3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737.06	13.06
4	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061.54	9.80
5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168.22	6.41
6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44.40	5.71
7	武汉恒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073.26	4.64
8	武汉市仁军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666.25	4.40
9	武汉银海置业有限公司	7,152.82	4.11
10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4,972.20	2.86
11	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4,092.83	2.35
12	武汉市铁源物资有限公司	3,899.60	2.24
13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017.70	1.73
14	武汉奥兴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907.74	1.67
15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4,908.27	2.82
16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30.94	1.22
17	武汉新洪农工商有限责任公司	1,936.46	1.11
18	上海和生投资有限公司	1,109.00	0.64
19	四川创美实业有限公司	1,109.00	0.64
合计		174,113.00	100.00

12、2014 年增资

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天风证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60,000.00 万元，由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人福医药集团股

份公司、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银海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铁源物资有限公司和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认缴，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达到 234,113.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师报字〔2014〕第 730043 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42,301.64	18.07
2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38,678.06	16.52
3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572.34	13.06
4	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941.01	9.80
5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16.83	6.41
6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371.28	5.71
7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83.30	4.39
8	武汉银海置业有限公司	9,617.71	4.11
9	武汉恒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073.26	3.45
10	武汉市仁军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666.25	3.28
11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6,685.64	2.86
12	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5,503.24	2.35
13	武汉市铁源物资有限公司	5,243.42	2.24
14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4,908.27	2.10
15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057.61	1.73
16	武汉奥兴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907.74	1.24
17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30.94	0.91
18	武汉新洪农工商有限责任公司	1,936.46	0.83
19	上海和生投资有限公司	1,109.00	0.47
20	四川创美实业有限公司	1,109.00	0.47
合计		234,113.00	100.00

13、2014 年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5 日，公司股东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奥兴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3,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由上海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奥兴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受让 1,000 万股、2,000 万股。

2014 年 12 月 30 日，湖北证监局出具《湖北证监局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鄂证监机构字〔2014〕25 号）予以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风证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42,301.64	18.07
2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38,678.06	16.52
3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572.34	13.06
4	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941.01	9.80
5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16.83	6.41
6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371.28	5.71
7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83.30	4.39
8	武汉银海置业有限公司	9,617.71	4.11
9	武汉恒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073.26	3.45
10	武汉市仁军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666.25	3.28
11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6,685.64	2.86
12	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5,503.24	2.35
13	武汉市铁源物资有限公司	5,243.42	2.24
14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4,908.27	2.10
15	武汉奥兴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907.74	2.09
16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30.94	0.91
17	武汉新洪农工商有限责任公司	1,936.46	0.83
18	上海和生投资有限公司	1,109.00	0.47
19	四川创美实业有限公司	1,109.00	0.47
20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57.61	0.45
21	上海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43
合计		234,113.00	100.00

14、2015 年增资

2015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增资扩股的决议，注册资本由 234,113 万元增加至 466,2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15〕第 2-00025 号、大信验〔2015〕第 2-00046 号、大信验字〔2015〕第 2-00059 号《验资报告》审验。2015 年 6 月 25 日，天风证券就上述增资事宜在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办理了托管登记。本次增资后，天风证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63,665.28	13.66
2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52,314.43	11.22
3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935.97	11.14
4	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941.01	4.92
5	宁波信达天赢投资合伙企业	21,000.00	4.50
6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29
7	苏州建丰九鼎投资中心	18,400.00	3.95
8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16.83	3.22
9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832.82	3.18
10	武汉恒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073.26	3.02
11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371.28	2.87
12	武汉银海置业有限公司	12,617.71	2.71
13	上海天阖投资合伙企业	10,170.02	2.18
14	北京融鼎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15
15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8,399.08	1.80
16	上海天涵投资合伙企业	8,059.99	1.73
17	武汉市仁军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666.25	1.64
18	宁波光大金控财智汇通股权投资中心	7,250.00	1.56
19	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6,913.64	1.48
20	上海天霈投资合伙企业	6,770.00	1.45
21	武汉市铁源物资有限公司	6,743.42	1.45
22	苏州湾流重明投资中心	6,000.00	1.29
23	富沃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6,000.00	1.29
24	深圳麦肯特中南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7
25	成都奎星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	1.07
26	武汉新洪农工商有限责任公司	4,986.46	1.07
27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4,908.27	1.05
28	武汉奥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907.74	1.05
29	嘉兴元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00.00	0.99
30	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0.97
31	宁波厚泽顺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0.86
32	上海广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0.64
33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80.94	0.55
34	武汉恒泰睿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0.54
35	武汉光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200.00	0.47
36	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43
37	广东九天影视广告有限公司	2,000.00	0.43
38	上海和生投资有限公司	1,109.00	0.24
39	四川创美实业有限公司	1,109.00	0.24
40	武汉瀛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100.00	0.24
4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57.61	0.23
42	上海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21

43	武汉新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21
44	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21
45	武汉融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21
46	武汉中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21
47	武汉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11
合计		466,20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天风证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1、国有法人持股	188,002.09	40.33
2、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78,197.91	59.67
股份总数	466,20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国有法人股	63,665.28	13.66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一般法人股	52,314.43	11.22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51,935.97	11.14
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法人股	22,941.01	4.92
宁波信达天赢投资合伙企业	国有法人股	21,000.00	4.50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股	20,000.00	4.29
苏州建丰九鼎投资中心	一般法人股	18,400.00	3.95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5,016.83	3.22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股	14,832.82	3.18
武汉恒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法人股	14,073.26	3.02
合计		294,179.60	63.10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股份出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 年 3 月末天风证券股份质押情况表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质押股数	质押数/总股本	截止日期	质押权人
1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63,665.28	13.66	10,841.34	2.33	2019.11.18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支行
2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832.82	3.18	10,283.00	2.21	2018.01.06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	武汉恒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073.26	3.02	6,073.00	1.30	2018.01.06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7,000.00	1.50	2017.04.30	云能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4	上海天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70.02	2.18	10,170.02	2.18	2020.06.30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	上海天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59.99	1.73	8,059.99	1.73	2020.06.30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	武汉市仁军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666.25	1.64	1,166.00	0.25	2018.01.06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7	上海天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70.00	1.45	6,770.00	1.45	2020.06.30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	武汉市铁源物资有限公司	6,743.42	1.45	6,743.00	1.45	2016.10.2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9	深圳鼎盛中南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7	2,000.00	0.43	2016.10.21	武汉东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0.43	2016.11.20	武汉东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	武汉新洪农工商有限责任公司	4,986.46	1.07	657.00	0.14	2016.06.29	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50.00	0.65	2017.04.30	云能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770.10	0.17	2017.01.14	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4,908.27	1.05	4,900.00	1.05	2017.08.31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	武汉奥兴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907.74	1.05	979.00	0.21	2018.01.06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927.91	0.41	2016.06.29	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43	2017.11.0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13	宁波厚泽顺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0.86	4,000.00	0.86	2018.12.01	中国民生银行无锡分行
14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80.94	0.55	2,580.94	0.55	2016.03.17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5	上海和生投资有限公司	1,109.00	0.24	221.80	0.05	2017.03.25	吴雁翔
				443.60	0.10	2017.04.20	林钦惠
合计	-	-	-	92,636.68	19.87	-	-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介绍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与期限内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及期限内经营）

截至目前，公司已获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截至目前天风证券取得的单项业务资质情况

业务资格	批复时间	批复文号	批准部门
基金代销	2009年11月19日	证监许可（2009）1208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承销	2009年12月16日	证监许可（2009）1397号	
证券自营	2011年5月23日	证监许可（2011）774号	
融资融券	2012年6月7日	证监许可（2012）774号	
保荐机构资格	2012年6月19日	证监许可（2012）845号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	2012年11月15日	机构部部函（2012）597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
证券资产管理	2011年5月23日、2011年10月24日	证监许可（2011）774号、鄂证监机构字（2011）86号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2009年4月24日	鄂证监函〔2009〕25号	中国证监会湖北 监管局
财务顾问			
同意实施证券经纪人制度	2010年11月8日	鄂证监机构字〔2010〕81号	
开展集合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试点	2011年9月27日	鄂证监机构字〔2011〕83号	
开展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单客户多存管业务的无异议函	2012年4月20日	鄂证监机构字〔2012〕26号	
参与股指期货业务的无异议函（自营业务）	2012年11月19日	鄂证监机构字〔2012〕90号	
参与股指期货业务的无异议函（资产管理业务）	2013年3月22日	鄂证监机构字〔2013〕27号	
代销金融产品	2013年4月8日	鄂证监机构字〔2013〕23号	
见证开户业务	2013年5月23日	鄂证监机构字〔2013〕38号	
参与国债期货业务	2014年1月20日	鄂证监机构字〔2014〕2号	
自营业务参与利率互换交易的无异议函	2014年3月18日	鄂证监机构字〔2014〕5号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	报备事项，无批复文件	
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2013年1月16日、 2013年9月12日	鄂证监机构字〔2013〕1号、 鄂汇复〔2013〕10号	中国证监会湖北 监管局、国家外汇 管理局
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	2012年7月17日	中证协函〔2012〕484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2013年1月12日	深证会〔2013〕15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2013年7月2日	深证会〔2013〕60号	
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资格	2011年9月6日	上证债字〔2011〕191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	2012年6月6日	上证交字〔2012〕82号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2012年11月28日	上证会字〔2012〕232号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	2012年12月7日	上证会字（2012）248号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2013年7月1日	上证会字（2013）80号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	2014年7月30日	上证函（2014）400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	2015年1月16日	上证函（2015）80号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	2012年6月19日	银总部复（2012）26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推荐业务及经纪业务	2013年3月21日	股转系统函（2013）85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做市业务资格	2014年7月11日	股转系统函（2014）845号	
转融通业务	2013年1月18日	中证金函（2013）26号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业务权限	2014年7月21日	-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	2014年9月9日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	2015年3月9日	证保函（2015）81号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

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主要来自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2013年至2015年，公司各项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和营业利润率的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68,828.15	21.35%	45,179.90	23.27%	23,648.25	18.45%	34.36%
证券自营业务	157,524.75	48.86%	50,389.11	25.95%	107,135.64	83.56%	68.01%
投资银行业务	74,075.24	22.98%	50,575.31	26.05%	23,499.92	18.33%	31.72%
资产管理业务	18,995.63	5.89%	9,445.47	4.86%	9,550.16	7.45%	50.28%
期货公司业务	8,223.81	2.55%	7,349.16	3.78%	874.65	0.68%	10.64%
其他业务	-21,128.77	-6.55%	22,817.50	11.75%	-43,946.28	-34.28%	207.99%
直投业务	20,117.61	6.24%	10,532.09	5.42%	9,585.53	7.48%	47.65%
抵消	-4,252.50	-1.32%	-2,111.76	-1.09%	-2,140.74	-1.67%	50.34%

合计	322,383.91	100.00%	194,176.78	100.00%	128,207.13	100.00%	39.77%
项目	2014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20,075.42	18.05%	16,305.73	19.57%	3,769.69	13.51%	18.78%
证券自营业务	38,373.62	34.50%	7,236.37	8.69%	31,137.25	161.00%	81.14%
投资银行业务	37,876.32	34.06%	31,026.03	37.24%	6,850.29	24.55 %	18.09%
资产管理业务	4,475.59	4.02%	2,373.70	2.85%	2,101.89	7.53%	46.96%
期货公司业务	9,477.71	8.52%	9,166.12	11.00%	311.59	1.12%	3.29%
其他业务	1,824.47	1.64%	15,052.21	18.07%	-13,227.74	-47.41%	-725.02%
直投业务	4,306.44	3.87%	2,158.71	2.59%	2,147.73	7.70%	49.87%
抵消	-5,192.62	-4.67%	-	-	-5,192.62	-18.61%	100.00%
合计	111,216.96	100.00%	83,318.87	100.00%	27,898.09	100.00%	25.08%
项目	2013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13,865.65	20.74%	12,820.75	24.09%	1,044.91	7.66%	7.54%
证券自营业务	12,386.30	18.52%	5,246.95	9.86%	7,139.34	52.36%	57.64%
投资银行业务	27,152.81	40.61%	15,184.07	28.53%	11,968.74	87.79%	44.08%
资产管理业务	3,097.55	4.63%	2,343.85	4.40%	753.70	5.53%	24.33%
期货公司业务	9,243.55	13.82%	8,235.59	15.47%	1,007.96	7.39%	10.90%
其他业务	2,105.24	3.15%	9,181.91	17.25%	-7,076.67	-51.90%	-336.15%
直投业务	311.82	0.47%	215.68	0.41%	96.14	0.71%	30.83%
抵消	-1,300.00	-1.94%	-	-	-1,300.00	-9.53%	100.00%
合计	66,862.93	100.00%	53,228.80	100.00%	13,634.12	100.00%	20.39%

自 2008 年注册地迁至武汉市以来，天风证券已经由一家业务仅限于湖北省内的小型证券公司发展成为拥有 34 家证券营业部、6 家分公司、4 家子公司的全国性证券公司。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和业务资质的逐步完备，天风证券营业务收入保持着高速增长，2013 年至 2015 年分别达到 66,862.93 万元、111,216.96 万元和 322,383.91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高达

66.34%和 189.87%。目前，公司正紧跟证券市场发展步伐，积极调整优化自身业务结构，逐步降低传统经纪业务比重，努力提升以投资银行业务和投资咨询服务为代表的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等资本中介业务占比。

1、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传统业务之一，也是公司近年来主要收入来源，2013年至 2015 年，公司分别实现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13,865.65 万元、20,075.42 万元和 68,828.1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74%、18.05%及 21.35%。证券经纪业务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1,044.91 万元、3,769.69 万元及 23,648.25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66%、13.51%及 18.45%。

随着公司证券营业部的数量逐年增加，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稳步增长。同时，经纪业务转型不断深化，新设立的证券营业部不再延续传统经纪业务模式，从设立伊始便向金融综合门店方向发展；随着公司牌照逐步齐全，新增加的融资融券、质押式报价回购、约定购回证券交易、网上交易、综合账户系统等业务为经纪业务的全面转型提供了支撑；应对新形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加大各种产品销售力度，加快由通道服务、低佣金价格竞争和人海战术等粗放经营模式向客户分级、个性化服务、产品定制和产品销售等财富管理经营模式转型。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托管客户资产总计约 1,104.95 亿元，客户数量合计约 30.85 万户。由于近几年证券市场行情波动较大，投资者交易情绪不积极，同时证券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公司相应调低佣金率，但仍高于市场平均佣金率。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共有 34 家证券营业部。2015 年公司前十大证券营业部经营情况如下：

2015年前十大证券营业部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排名	营业部	经纪业务佣金收入	税前利润
1	上海芳甸路证券营业部	1,550.47	1,397.70
2	武汉八一路证券营业部	4,541.75	3,127.83
3	南京建邺路证券营业部	1,578.26	414.88
4	上海马当路证券营业部	97.62	-112.65
5	杭州教工路证券营业部	1,424.33	1,059.51
6	深圳滨河路证券营业部	2,032.80	71.66

7	北京佟麟阁路证券营业部	193.54	-18.76
8	武汉唐家墩路证券营业部	384.82	14.81
9	大连天河路证券营业部	4,624.52	3,312.40
10	成都市高华横街证券营业部	5,211.40	3,220.38

注：营业部按市值规模排名

2、证券自营业务

公司自 2011 年 5 月取得证券自营业务资格以来，采取稳健的资产配置和投资策略，坚持价值投资的理念，寻找具有相对确定性收益的投资机会，以稳健进取的操作方法为指导，通过把握大类资产的投向，不断调整权益类与固定收益类业务的结构比重，积极开展创新投资业务，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最近三年，公司的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386.30 万元、38,373.62 万元和 157,524.7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52%、34.50%和 48.86%；证券自营业务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7,139.34 万元、31,137.25 万元和 107,135.64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2.36%、111.61%和 83.56%。

公司自营业务最近三年的规模和收益如下：

类别	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自营业务	规模（万元）	586,142.57	323,499.63	143,392.55
	收益总额（万元）	153,187.68	36,621.88	11,114.92
	收益率	26.13%	11.32%	7.75%
其中：				
股票自营	规模（万元）	75,649.52	30,581.11	24,216.28
	收益总额（万元）	45,794.94	13,127.92	5,072.36
	收益率	60.54%	42.93%	20.95%
基金自营	规模（万元）	89,665.24	33,383.33	10,482.41
	收益总额（万元）	36,820.15	-27.41	-158.32
	收益率	41.06%	-0.08%	-1.51%
债券自营	规模（万元）	420,827.81	259,535.19	108,693.86
	自有资金投资额（万元）	216,128.04	60,530.76	61,970.20
	收益总额（万元）	70,572.58	23,521.37	6,200.88
	收益率	32.65%	38.86%	10.01%

注：1、上表中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自营证券规模=报告期内各月末自营证券占用成本之和/报告期月数；

自营证券的收益总额=自营证券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和

自营证券的收益率=自营证券收益总额/自营证券规模×100%；其中债券自营收益率=债券自营收益总额/自有资金投资额×100%，自有资金投资额为公司对相应业务投入的加权平均规模

2、股票自营包括股票以及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交易；债券自营包括债券交易以及利率互换等金融衍生品交易；

3、表中业务规模数据来源于公司内部统计。

公司自营业于 2011 年 8 月正式开始运作，最近三年的收益率分别为 7.75%、11.32%及 26.13%，其中股票类资产的投资收益率分别为 20.95%、42.93%及 60.54%，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收益率分别为 10.01%、38.86%及 32.65%。报告期内公司自营业务主要以投资债券市场为主，2015 年随着 A 股市场行情走强自营股票、基金的投资规模占比有所提高。2013 年，受国内债市监管稽查风波、资金面整体偏紧等因素影响，2013 全年国内债券市场现券成交量较低，市场利率水平偏高且振幅较大，因此公司当年债券投资收益率处于较低水平。2014 年起随着债市及 A 股市场的逐步走强及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强，自营整体投资规模及收益率水平稳步上涨。2015 年，公司把握住了 A 股的牛市行情机会，适时扩张股票和基金自营业务的投资规模，取得了良好的收益，此外，当期公司的新三板做市业务收益较 2014 年大幅增长，综合导致 2015 年自营业务收益总额远超 2014 年水平。

3、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获得企业债券主承销资格，于 2012 年 6 月获得保荐业务资格，于 2012 年 7 月获得中小企业私募债承销资格，尽管公司投行业务开展时间较短，但是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储备项目和收入逐年增加，整体呈现不断上升的良好趋势。

投资银行业务设有投资银行总部、北京证券承销分公司、并购融资总部、企业融资部等 4 个一级部门。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在岗 179 人，其中保荐代表人 31 人，最近 3 年从事保荐相关业务的人员 117 人。各部门人员配置为：投资银行总部 86 人，北京证券承销分公司 62 人，并购融资总部 31 人。投行总部成立以来，公司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发展迅速，2013 年公司股票承销

保荐及财务顾问等业务净收入增长率超 10 倍，成立保荐机构次年实现盈利的首家券商记录。

最近三年，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27,152.81 万元、37,876.32 万元和 74,075.2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61%、34.06%和 22.98%；投资银行业务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11,968.74 万元、6,850.29 万元和 23,499.92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7.79%、24.55%和 18.33%。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并购融资业务、债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和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在并购融资业务方面，自 2011 年开展并购融资业务以来，公司对大客户的并购重组等财务顾问业务机会挖掘逐步深入，并购重组类财务顾问业务项目储备不断加强，公司第一单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东湖高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荣获证券时报“2012 年度最佳并购重组项目”奖和“2013 中国区优秀投行最佳并购重组项目”奖。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相关排名情况如下：

项目	2012	2013	2014
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排名	*	33	52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排名	37	26	25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排名	*	23	26
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增长率排名	2	5	-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增长率排名	*	27	-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增长率	-	-	-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业协会，-表示中国证券业协会当期没有对此进行排名，*表示公司未在排名范围内。2015 年排名情况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尚未公布。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排名分别为第 37 名、第 26 名和第 25 名；2013 年，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增长率排名第 27 名。在债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方面，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债券主承销家数分别为 5 家、7.5 家和 9.5 家，排名分别为第 40 名、第 32 名和第 37 名。在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方面，2012 年和 2013 年，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增长率排名分别为第 2 名和第 5 名。

4、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

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根据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委托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资产投资管理服务的行为。

公司于 2011 年 5 月获得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资产管理业务由资产管理分公司负责具体运作。2011 年 9 月，公司成立了第一只定向资产管理计划，2012 年 6 月成立了第一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3 年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最近三年，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3,097.55 万元、4,475.59 万元和 18,995.6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3%、4.02%和 5.89%，营业利润分别为 753.70 万元、2,101.89 万元和 9,550.16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53%、7.53%和 7.45%。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自 2013 年以来，公司紧跟资产管理业务创新的行业发展趋势，针对客户在投资风险、收益、流动性等方面的不同需求，不断开发多元化、创新型的资产管理产品，提升投资管理水平，打造了包括股票、债券、基金、货币、量化、非标等多个系列的产品线，增强了客户服务能力。

最近三年，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和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资产净值	2,573,209.69	315,664.93	127,259.36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2,863.32	1,078.87	543.1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存续规模达到 359.72 亿元。通过开展以银证合作为主的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公司加强了与银行、信托等专业金融机构的协作，积累了广泛的资金与项目的渠道资源。

5、期货业务

天风期货系公司开展期货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天风期货为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的结算会员，为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交易会员，具备商品期货经纪业务资格、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和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设有北京、上海、武汉、广州、贵阳和海口 6 家分支机构。

最近三年，公司的期货业务收入分别为 9,243.55 万元、9,477.71 万元和

8,223.8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82%、8.52%和 2.55%；期货业务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1,007.96 万元、311.59 万元和 874.65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39%、1.12%和 0.68%。

6、直接投资业务

天风天睿系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天风天睿主营业务为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券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

截至 2015 年末，天风天睿管理的基金共计 31 只，剔除基金投资基金重复统计后，基金总额为约 24 亿元。其中，天使/VC/PE/新三板基金 22 只，基金总额约为 14 亿元；并购基金 7 只，基金总额为 19.50 亿元。

截至 2015 年末，天风天睿累计完成投资项目 164 个，其中债权类投资项目 35 个，股权类投资项目 129 个，累计投资总金额约 37 亿元，其中股权类投资项目已退出 6 个。公司投资领域主要涉及生态农业、文化/传媒/教育，高端制造业、软件、信息技术、互联网、通信等。

7、研究业务

天风证券研究所业务范围覆盖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公司研究，通过搭建资源共享的综合性研究咨询服务平台，为公司资产管理、经纪业务、自营、投行等各项业务发展提供专业研究咨询服务。

截至 2015 年末，天风证券研究所下设三个部门，分别为研究部、销售部和运营部，拥有专业研究人员 16 人。行业及公司研究覆盖面划分为七大类别，包括 TMT、医药化工、高端装备、选择消费、必需消费、金融地产、新材料等国民经济主要领域。

天风证券研究所报告类产品包括：投资策略报告、行业深度研究报告、上市公司调研报告、行业周报、重要事件点评报告、新三板公司报告等。研究所咨询服务包括机构路演、投资策略报告会、委托研究及投行顾问服务。天风证券研究所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全面向卖方研究所转型，通过深耕几个有成长性的行业，树立研究品牌，创新盈利模式，形成具有天风特色的研究模式。报告期内，天风研究所在研究工作、部门内部协作、外部市场拓展、团队建设、

系统平台搭建等方面均取得了明显进展，收入规模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

2014 年，在金融界《慧眼识券商》年度榜单中，天风证券推荐股票在各子行业均取得了较好收益，其中机械设备行业年平均涨幅为 69%，涨幅排名行业第二名；非银年平均涨幅为 135%，涨幅排名行业第八名。

2013 年，天风证券研究所获得中国财经金融门户网站金融界《慧眼识券商》年度榜单二项奖项：（1）每周策略多空榜 2013 年度准确率第一名；（2）2013 年最稳健研究机构第一名。

8、场外业务

2012 年，新三板全国高科技园区试点启动扩容，2013 年 12 月，新三板准入条件完全放开，新三板市场正式扩容至全国。为适应新三板市场这一发展趋势，公司设立了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下设业务管理部、场外市场部、持续督导部及区域业务中心，为众多中小企业提供新三板挂牌、做市、融资、并购重组、持续督导等服务。在较短的时间内，场外业务已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跻身行业前列。场外市场是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将场外市场作为未来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积极推进相关的产品、业务和模式创新。

2013 年 3 月，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资格，从事推荐业务或经纪业务。截至 2015 年末，公司累计推荐新三板挂牌公司 73 家，位居行业第 22 位。

除挂牌服务外，公司积极推进做市服务业务。2014 年 7 月，公司取得做市业务资格，尽管公司进行做市商业务的时间较短，但取得令人瞩目的业绩，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已为 151 家挂牌公司提供做市交易服务，位居行业第 6 位。

场外业务收入来源目前主要为挂牌及持续督导费收入和做市投资收益。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场外业务合计收入为 3,997.75 万元、37,529.9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9%、11.64%。公司场外业务开展以来的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投资收益	25,879.15	754.4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801.50	2,093.10
挂牌及持续督导费收入	4,709.38	1,150.22

其他收入	2,139.92	-
合计	37,529.96	3,997.75

注：上表中业务规模数据来源于公司内部统计。

五、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主要资产期末余额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末合并口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98,594.79 万元、291,736.68 万元和 874,019.09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6,582.96 万元、106,113.81 万元和 757,102.46 万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91,701.41 万元、538,230.11 万元和 862,185.00 万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121,983.75 万元、682,150.85 万元和 1,070,646.55 万元。上述科目为发行人资产或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期末余额波动较大，同时公允价值变动情况易受证券市场整体行情变化影响。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果证券市场行情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对于证券投资策略的调整使公司上述科目期末余额及公允价值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2、净资本/负债和净资产/负债风险控制指标波动风险

2013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净资本/负债分别为 72.54%、19.62%和 39.87%，净资产/负债分别为 122.73%、30.79%和 45.83%，2014 年，发行人净资本/负债和净资产/负债两项指标分别降至 19.62%和 30.79%，较 2013 年分别下降了 52.92 个百分点和 91.94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一方面进行了规模较大的债券融资，一方面受股债牛市影响导致代理买卖证券款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大幅提升，进而推动了负债规模的迅速扩大。2015 年受增资扩股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受资本市场行情影响大幅增加，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大幅增长；2015 年发行人发行 20 亿元次级债券，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可以计入净资本，故发行人净资本较上年增长 31.77%；同时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有较大幅度改善和优化，净资本/负债和净资产/负债分别为 39.87%和 45.83%。但是如果未来公司不能较好控制债务规模、优化债务结构，将面临偿债压力过大、偿债能力不足的问题。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风险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分别为-2,521.91 万元、-101,699.69 万元和-222,034.30 万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收支的现金净额因素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5.54 万元、-221,077.83 万元和-355,413.3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3 年和 2014 年增持了较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导致各期相应的现金流出增加较多所致。2015 年，由于各项业务规模拓展迅速，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受市场因素影响为净流出，融资融券业务的深入开展使得融出资金规模亦逐期大幅增长，同时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亦随着人员规模及业绩奖金发放逐期大幅上涨，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基于前述因素，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不排除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可能发生较大波动，出现再次甚至持续为负数的情形可能，并导致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一定风险。

（二）经营风险

1、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经纪业务收入是发行人目前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但经纪业务收入受证券市场成交量影响较大，经纪业务风险会对公司的经营和收入产生重要影响。随着机构投资者队伍的不断壮大和投资者投资理念的逐步成熟，理性投资将成为市场主流，证券买卖频率有所下降。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快速推进，券商之间佣金费率竞争日趋激烈，可能导致未来费率方面进一步下降，且近年来证券市场波动较大，尽管公司采取了开展创新业务，加强客户管理等措施，公司经纪业务仍然受到一定影响，面临着市场竞争压力较大，客户及资金可能流失的挑战。

2、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随着投资银行业务项目承揽竞争日益加剧、发行定价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监管部门对业务合规监管力度不断增大，证券公司在保荐承销业务开展过程中承担着越来越大的责任与风险。尽管公司非常重视保荐承销业务风险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不断加强公司内部审批及项目核查的要求，但是如果公司在保荐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对企业判断出现失误、方案设计不合理、信息披露的有关文件不完善、发行定价不合理等，可能会导致项目无法通过审核，甚至会受到有关监管部门处罚，从而产生经济损失和信誉下降甚至承担法律责任的风险。同时，在余

额包销制度的背景下，证券发行定价出现偏差将使证券公司面临包销风险，公司资产流动性可能会大幅下降，甚至可能因此影响到公司的支付能力。

3、证券自营风险

尽管公司自营部门制定了系统完善的证券投资业务规章制度，证券投资决策实行“分级授权、分级管理、分级决策、分级负责”的原则，但是由于二级市场变化较快，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测性，如果市场发生较大变化，造成公司自营业务损失，公司可能面临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4、资产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的规模主要依赖于客户开发、持续服务及资产管理能力。客户开发策略不当、开发及持续服务能力不强、资产管理能力不能持续提高都可能导致资产管理业务无法稳固和持续拓展。公司目前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迅速，公司内部制定了明确的业务规则和流程，并根据业务特点系统地制定了包括投资管理、交易、研究、产品开发和风控等业务制度，但是由于市场变化、投资决策、交易操作等原因，存在给客户资产带来损失的可能性，从而产生损害公司信誉的风险。

5、业务和产品创新风险

公司积极开展了约定式购回、股指期货、融资融券等多种金融创新业务。但由于创新业务本身存在超前性和较大的不确定性，本公司在进行创新活动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管理水平、技术水平、配套设施和相关制度等未能及时与创新业务相适应，而导致因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风险预判不及时、管理措施不到位、内控措施不健全等发生经济损失和声誉损失。

6、技术风险

尽管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对信息技术系统的投入，通过提高信息系统处理能力、完善信息系统管理等方式提高公司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和运行效率，但是公司的信息技术系统若不能及时更新、升级或者因使用新技术而导致无法预料和控制的风险，特别是交易系统如果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不正常中断、运行不稳定、处理能力不足、操作失误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运行，可能会使公司的正常业务受到干扰或导致数据丢失，从而对公司信誉和经营造成严重损害，甚至导致客户索赔。

（三）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因合同一方不能或不愿履行承诺而使公司资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将与多元化的法律主体订立合约，由于交易对手方信用级别的差异，公司将面临对手方违约或信用降级带来的信用风险。如公司在银行间及交易所债券市场从事固定收益证券业务时，可能面临交易对手违约或不能兑付本息的信用风险；公司从事融资融券业务，可能面临融资主体无法偿付资金或融券主体无法兑付证券的情形，从而使公司面临较大的信用风险。

（四）管理风险

经营管理水平是证券公司发展的决定性因素。虽然公司已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文件建立了一整套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该内部控制制度可能无法覆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全部层面；由于人员素质的差别，亦无法保证每个员工都能彻底贯彻执行各项制度，因此可能因经营管理和业务操作的差错而使公司产生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目前，公司业务规模、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金融产品的不断丰富，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跟上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有效控制相应的管理风险，进而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五）政策风险

为确保中国证券市场及证券行业的健康发展，中国证券业受到高度监管，我国相继颁布了《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公司如果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将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中国证券市场发展时间较短，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建设也处于逐步丰富、完善阶段。国家关于证券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可能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而不断调整、完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可能会影响证券业的经营模式和竞争方式，使得公司各项业务经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

（六）募集资金的运用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主要投向以下方向：

（1）支持公司证券交易、新三板等现有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加营业网点，拓展经纪业务的同时增强公司影响力；（2）扩展业务规模，积极开展符合监管规定的创新业务。对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具体运用，尽管公司进行了详尽的可行性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合理的资金投向方案，但由于上述创新业务处于发展初期，其风险主要表现在政策、法规不完善，发展方向不明确，经验少等方面，如不加以有力控制，可能形成一定的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七）公司股份质押风险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已质押股份 92,636.6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19.87%。若公司股东未能及时解除上述质押股份，则质押权人有权选择处分发行人被质押的股份。同时若质押的股权出现贬值，且发行人也无多余资金赎回被质押的股份，可能会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

第三节 债券发行概况

一、债券发行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核准情况

2016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证券公司债券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证券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证券公司债券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证券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33 亿元（含 33 亿元）公司债券，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号 1245 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33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品种与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二）发行对象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七、债券利率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37%。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付息日及本金支付日如下：

1、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16 年 6 月 20 日，起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20 日。

2、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20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3、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1 年 6 月 20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9 年 6 月 20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八、本期债券发行额的主承销及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债组建承销团，以余额报销的方式承销。

九、债券信用等级

经大公国际评级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十、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一、募集资金的验资确认

本期债券合计募集人民币 20 亿元，已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已经出具了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

十二、回购交易安排

经上交所同意，本期债券上市后可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代码为“136501”，证券简称“16 天风 01”。根据“债项评级对应主体评级基础上的孰低原则”，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债券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134501”。上市折扣系数和上市交易后折扣系数见中国结算首页（www.chinaclear.cn）公布的标准券折算率。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托管证明，本期债券已全部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本节中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节只提供了审计报告中的部分信息，如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告全文。

除特别说明外，本节分析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的最近三年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

一、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发行人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2-00007号）。

二、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5,396,580,045.81	2,014,332,925.09	1,517,530,989.22
其中：客户存款	2,763,315,929.97	1,506,047,888.85	1,043,347,536.42
结算备付金	1,806,252,505.37	916,739,925.38	160,622,865.79
其中：客户备付金	1,274,756,757.63	845,540,898.21	54,745,535.10
拆出资金	-	-	-
融出资金	1,620,399,012.30	1,348,829,290.40	307,341,526.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740,190,905.94	2,917,366,787.95	985,947,932.30

衍生金融资产	1,995,954.13	4,049,710.31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621,850,005.24	5,382,301,084.98	917,014,098.98
应收款项	25,909,324.82	6,965,809.76	-
应收利息	130,839,828.63	31,401,533.09	6,405,368.42
存出保证金	981,386,140.75	520,841,582.48	333,375,932.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4,965,476.16	73,209,211.1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71,024,639.23	1,061,138,084.47	365,829,597.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4,986,000.29
长期股权投资	1,145,204,910.31	57,806,445.49	-
投资性房地产	104,895,540.82	98,310,694.34	101,735,889.74
固定资产	153,213,383.38	97,127,894.56	172,923,908.58
在建工程	66,861,271.53	-	-
无形资产	80,148,128.27	60,269,289.89	57,365,494.04
商誉	17,591,963.99	15,552,244.53	15,552,244.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30,485.87	3,643,336.31	10,331,046.90
其他资产	2,010,183,039.52	1,443,062,446.55	177,559,227.47
资产总计	38,511,722,562.07	16,052,948,296.74	5,144,522,122.19
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1,939,980,000.00	31,081,164.33	-
拆入资金	167,000,000.00	513,206,986.75	157,206,986.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08,892,200.00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706,465,464.75	6,821,508,481.16	1,219,837,455.04
代理买卖证券款	4,172,539,308.28	2,620,815,928.27	1,370,768,832.73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563,954,290.33	64,748,077.27	28,682,819.34
应交税费	297,204,173.59	70,356,502.84	54,843,966.10
应付款项	39,376,953.92	59,670,335.62	26,412,003.34
应付利息	220,084,462.86	62,905,478.30	549,552.35
预计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5,735,611,520.88	1,346,425,6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700,242.62	29,083,818.03	74,216.41
其他负债	1,573,110,340.58	376,325,525.24	65,699,586.92
负债合计	25,538,026,757.81	12,305,020,097.81	2,924,075,418.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662,000,000.00	2,341,130,000.00	1,741,130,000.00
资本公积	3,046,803,521.68	263,286,255.43	253,024.8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210,246,663.93	39,623,852.96	-18,803,709.01
盈余公积	114,800,777.37	32,981,563.43	12,349,735.27
一般风险准备	245,614,043.68	81,975,615.80	40,711,959.48
未分配利润	905,427,157.16	213,298,385.33	67,447,705.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184,892,163.82	2,972,295,672.95	1,843,088,715.76
少数股东权益	3,788,803,640.44	775,632,525.98	377,357,987.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73,695,804.26	3,747,928,198.93	2,220,446,703.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511,722,562.07	16,052,948,296.74	5,144,522,122.19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23,839,119.72	1,112,169,600.14	668,629,269.0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76,084,339.74	650,629,056.53	497,134,604.36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66,822,629.34	224,189,235.54	192,770,956.75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14,920,857.83	180,002,637.15	187,133,581.31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64,580,314.71	44,760,938.57	30,937,479.85
利息净收入	71,225,592.59	81,735,727.92	34,635,423.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0,343,358.56	289,743,370.64	160,299,156.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470,947.71	-1,693,554.51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7,908,395.75	84,480,723.57	-28,681,691.2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7,603.40	50,537.48	-245,877.03
其他业务收入	7,669,829.68	5,530,184.00	5,487,652.95
二、营业支出	1,941,767,808.92	833,188,722.61	532,288,040.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0,652,659.02	58,373,933.39	41,559,317.55
业务及管理费	1,728,109,830.77	764,093,104.74	486,201,166.16
资产减值损失	39,229,067.85	7,296,489.08	1,102,361.83
其他业务成本	3,776,251.28	3,425,195.40	3,425,195.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2,071,310.80	278,980,877.53	136,341,228.11
加：营业外收入	8,005,305.66	2,960,906.45	7,200,131.86
减：营业外支出	12,773,065.45	1,542,482.35	5,971,352.84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277,303,551.01	280,399,301.63	137,570,007.13
减：所得税费用	276,129,183.14	64,297,060.69	34,760,533.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1,174,367.87	216,102,240.94	102,809,474.1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7,586,413.65	207,746,164.65	100,802,284.59
少数股东损益	63,587,954.22	8,356,076.29	2,007,189.5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40	0.104	0.05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40	0.104	0.058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8,093,295.65	58,432,642.33	-18,430,024.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0,622,810.97	58,427,561.97	-18,331,607.86
（一）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0,622,810.97	58,427,561.97	-18,331,607.86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951,922.68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7,670,888.29	58,427,561.97	-18,331,607.86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7,470,484.68	5,080.36	-98,416.26
八、综合收益总额	1,279,267,663.52	274,534,883.27	84,379,450.0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8,209,224.62	266,173,726.62	82,470,676.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058,438.90	8,361,156.65	1,908,773.2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828,392,853.26	-1,824,093,204.96	660,728,046.1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25,763,273.54	849,308,645.62	656,829,067.2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46,206,986.75	356,000,000.00	157,206,986.75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635,696,602.16	1,516,384,040.12	-658,106,307.39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6,833,799,791.77	30,280,168,454.36	31,367,546,742.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3,724,041.52	378,933,291.07	39,968,273.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894,383,868.98	31,556,701,226.21	32,224,172,808.77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76,445,546.42	1,041,487,764.23	288,719,287.78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155,500,009,226.86	29,086,387,046.79	31,390,610,410.3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01,201,206.96	213,372,547.45	128,408,518.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9,280,751.52	280,786,916.88	200,334,713.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641,858.76	94,596,287.29	71,990,862.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6,148,268.29	1,857,067,539.06	169,328,07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114,726,858.81	32,573,698,101.70	32,249,391,86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0,342,989.83	-1,016,996,875.49	-25,219,060.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81,621,274.09	457,243,584.67	554,695,108.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6,375,927.53	191,386,333.16	11,083,091.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0,4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00	42,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1,997,201.62	690,640,317.83	565,778,200.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53,564,766.29	1,430,288,859.21	448,531,734.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8,059,809.46	63,496,851.42	24,854,997.4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804,991.46	-	45,786,255.7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659,891.8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24,089,459.06	1,493,785,710.63	519,172,987.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2,092,257.44	-803,145,392.80	46,605,212.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51,291,649.79	1,408,020,000.00	2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845,377,649.79	508,020,000.00	2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26,726,575.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823,200,000.00	1,346,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8,660,478.3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1,218,224.79	3,092,680,478.31	2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67,826,575.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0,956,265.21	7,544,752.04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242,573.33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48,040.00	12,125,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7,630,880.21	19,669,752.04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3,587,344.58	3,073,010,726.27	25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7,603.40	50,537.48	-245,877.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71,759,700.71	1,252,918,995.46	271,140,275.1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1,072,850.47	1,678,153,855.01	1,407,013,579.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02,832,551.18	2,931,072,850.47	1,678,153,855.01
----------------	------------------	------------------	------------------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4,475,425,900.88	1,268,778,929.94	862,030,826.00
其中：客户存款	2,320,623,163.65	1,043,567,551.68	684,781,549.02
结算备付金	1,886,856,386.37	916,739,925.38	160,622,865.79
其中：客户备付金	1,274,756,757.63	845,540,898.21	54,745,535.10
拆出资金	-	-	-
融出资金	1,620,399,012.30	1,348,829,290.40	307,341,526.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621,255,993.65	2,914,535,187.95	984,947,932.30
衍生金融资产	1,995,954.13	4,049,710.31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613,532,922.07	5,382,301,084.98	917,014,098.98
应收款项	3,355,134.51	5,987,309.76	-
应收利息	114,494,750.61	22,904,416.08	6,287,972.86
存出保证金	280,438,309.63	76,484,130.73	9,883,210.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51,243,735.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51,496,269.60	700,770,606.79	155,915,322.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55,000,000.00	-	14,986,000.29
长期股权投资	1,892,313,264.57	503,165,476.16	233,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0,130,091.72	98,310,694.34	101,735,889.74
固定资产	87,520,736.92	92,235,750.72	166,244,656.89
在建工程	17,470,930.53	-	-
无形资产	66,026,215.68	53,446,529.63	50,730,242.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15,404.94	3,643,336.31	10,331,046.90
其他资产	957,581,285.95	1,124,295,923.95	87,635,898.84
资产总计	32,071,508,564.06	14,567,722,038.43	4,069,307,490.18
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1,939,980,000.00	31,081,164.33	-
拆入资金	167,000,000.00	513,206,986.75	157,206,986.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308,892,200.00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706,465,464.75	7,201,508,481.16	1,219,837,455.04
代理买卖证券款	3,274,801,069.25	1,819,979,140.28	724,869,426.69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519,691,173.38	61,044,753.82	25,775,913.42
应交税费	258,106,626.57	57,525,234.77	49,715,011.82
应付款项	-	16,321,045.32	13,370,704.39
应付利息	209,185,187.80	62,011,500.58	549,552.35
预计负债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5,735,611,520.88	1,346,425,6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600,541.63	29,083,818.03	74,216.41
其他负债	89,243,769.73	119,730,721.37	35,042,495.58
负债合计	23,021,685,353.99	11,566,810,646.41	2,226,441,762.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662,000,000.00	2,341,130,000.00	1,741,130,000.00
资本公积	3,093,587,862.35	302,943,862.35	2,943,862.35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52,035,816.29	32,830,137.60	-18,897,245.10
盈余公积	114,800,777.37	32,981,563.43	12,349,735.27
一般风险准备	245,614,043.68	81,975,615.80	40,711,959.48
未分配利润	781,784,710.38	209,050,212.84	64,627,415.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49,823,210.07	3,000,911,392.02	1,842,865,727.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071,508,564.06	14,567,722,038.43	4,069,307,490.18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51,817,629.48	858,552,103.43	512,877,164.6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78,516,336.31	416,733,316.79	351,440,217.20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19,757,047.26	161,777,128.94	117,580,722.30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99,931,519.63	171,686,283.33	170,474,755.69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0,955,213.09	44,760,938.57	30,937,479.85
利息净收入	-49,056,367.60	29,117,584.07	21,454,175.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7,704,537.89	322,733,327.52	163,588,035.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2,394,019.48	84,387,153.57	-28,681,691.2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7,603.40	50,537.48	-245,877.03
其他业务收入	1,651,500.00	5,530,184.00	5,322,305.00
二、营业支出	1,586,476,460.69	598,421,599.19	394,890,090.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6,415,208.53	43,215,777.86	30,537,954.46

业务及管理费	1,423,437,013.79	547,209,239.73	359,972,373.34
资产减值损失	15,135,037.99	4,571,386.20	954,567.60
其他业务成本	1,489,200.38	3,425,195.40	3,425,195.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5,341,168.79	260,130,504.24	117,987,073.81
加：营业外收入	3,454,622.37	1,667,620.70	5,920,880.00
减：营业外支出	12,331,788.91	1,529,455.90	2,967,932.84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056,464,002.25	260,268,669.04	120,940,020.97
减：所得税费用	238,271,862.89	53,950,387.45	29,233,885.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8,192,139.36	206,318,281.59	91,706,135.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9,205,678.69	51,727,382.70	-17,840,352.11
(一)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9,205,678.69	51,727,382.70	-17,840,352.11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930,893.24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6,274,785.45	51,727,382.70	-17,840,352.11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7,397,818.05	258,045,664.29	73,865,783.43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017,291,509.47	-1,822,093,204.96	620,172,195.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61,238,373.51	664,814,845.14	477,651,586.0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46,206,986.75	356,000,000.00	157,206,986.75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64,013,685.33	1,516,384,040.12	-658,106,307.39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6,393,831,151.83	29,547,008,888.88	17,657,901,355.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105,716.18	50,189,045.72	22,172,549.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611,690,430.63	30,312,303,614.90	18,276,998,365.66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76,445,546.42	1,041,487,764.23	288,719,287.78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154,939,009,222.86	28,451,899,175.29	17,696,577,718.2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54,640,937.91	178,785,840.92	100,290,903.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3,353,154.33	253,011,162.40	184,846,625.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602,795.11	72,390,334.25	57,232,644.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7,405,666.22	850,451,746.29	117,835,68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128,457,322.85	30,848,026,023.38	18,445,502,86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6,766,892.22	-535,722,408.48	-168,504,496.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5,835,590.47	49,542,260.14	436,345,108.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818,595.37	165,258,818.31	1,125,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1,654,185.84	256,801,078.45	437,470,108.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27,729,730.22	1,071,672,769.15	333,564,734.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844,125.99	59,126,753.08	15,824,946.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0,573,856.21	1,130,799,522.23	349,389,680.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8,919,670.37	-873,998,443.78	88,080,428.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05,914,000.00	90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26,726,575.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823,200,000.00	1,346,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8,660,478.3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55,840,575.00	2,584,660,478.31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67,826,575.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323,568.88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48,040.00	12,125,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3,998,183.88	12,125,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1,842,391.12	2,572,535,478.31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7,603.40	50,537.48	-245,877.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76,763,431.93	1,162,865,163.53	-80,669,945.6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5,518,855.32	1,022,653,691.79	1,103,323,637.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62,282,287.25	2,185,518,855.32	1,022,653,691.79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 日	2014年12月31 日	2013年12月31 日
资产负债率（%）	62.22	72.10	41.16
全部债务（亿元）	185.49	90.21	13.77
债务资本比率（%）	58.84	70.65	38.28
流动比率（倍）	1.66	1.33	1.92
速动比率（倍）	1.55	1.16	1.71
EBITDA（亿元）	22.06	5.85	2.77
EBITDA全部债务比（%）	11.89	6.49	20.09
EBITDA利息倍数	2.52	2.35	2.7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6	2.13	2.36
营业利润率（%）	39.77	25.08	20.39
总资产报酬率（%）	4.19	2.51	1.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7	1.27	1.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48	-0.43	-0.0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92	0.54	0.16

上述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期末拆入资金+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期末应付债券+期末长期借款+期末应付短期融资款；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或期末注册资本）；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或期末注册资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或期末注册资本）。

第六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偿债保障机制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 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公司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情况制定年度、季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二) 偿债工作安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并积极安排偿债资金,做好组织协调工作,确保债券安全兑付。

在人员安排上,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在财务安排上,公司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情况制定年度、季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2013年至2015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66,862.93万元、111,216.96万元和322,383.9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0,280.95万元、21,610.22万元和100,117.44万元。公司良好的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是本期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有力保障。

此外,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可以利用

国家允许的多种融资渠道融入资金。一方面，公司与各主要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可以通过同业拆借市场及时融入资金；另一方面，公司还可以通过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或短期融资券等融资渠道融入资金。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账面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性较强的资产变现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高达 539,658.00 万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约为 874,019.09 万元，结算备付金约为 180,625.25 万元。公司财务基础稳健，资产结构配置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若出现公司现金余额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公司拥有的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资产可迅速变现，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偿付提供一定保障。

（四）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并以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为保障。

1、公司存量现金余额充裕，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天风证券 2015 年末的自有货币资金（母公司）余额为 215,480.27 万元，根据 2013 年至 2014 年合并报表的数据及公司经营计划，提升固定收益业务的交易量和投资管理能力，开展资产管理产品创新，扶持并购基金、直投基金，积极发展大投行业务，预计公司未来自有货币资金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

2、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发展，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自 2008 年注册地址迁至武汉市以来，天风证券已经由一家业务仅限于湖北省内的小型券商发展成为拥有 34 家证券营业部、6 家分公司、4 家二级子公司的全国性证券公司，业务范围覆盖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业务、直投业务等诸多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业务发展良好，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6,862.93 万元、111,216.96 万元和 322,383.9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280.95 万元、21,610.22 万元和 100,117.44 万元。未来，随着公司自身业务结构的不断优化，以传统经纪业务为首的低附加值业务比重将会逐步降低，而以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投资咨询服务为代表的高附加值业务将有望成为推动发行人盈利水平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坚实基

础，天风证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的大幅度优化为公司偿债能力的总体提升提供了二次保障。

3、公司其他融资渠道广阔

发行人与其他各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共获得兴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发银行、招商银行、汉口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和湖北银行等国内主要银行授信 126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28.3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97.90 亿元，授信额度较高，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此外，2015 年 8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根据《同业拆借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7〕第 3 号）核定公司拥有最高资金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亿元的同业拆借额度。同时，公司还可以通过两融收益权转让、法人透支业务、债券借贷业务甚至对接银行理财资金发债等多种形式获取银行资金支持。最后，自 2014 年以来，公司多次设计发行收益凭证，在弥补资金缺口、赚取利差方面作出了有益探索。此外，发行人目前 IPO 辅导期已经结束，已于 2015 年 12 月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822,705,882 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上市后所有者权益规模将得到显著提升，可以极大保证资金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4、公司各项投资采取偏保守的审慎原则，具有良好的流动性

发行人各类投资均经过业务决策委员会分类授权管理，高度重视投资的实质，关注其流动性、安全性和收益性，制定各类应急措施。极端情况下，公司可通过抛售自营证券或其他变现资产方式取得资金。

5、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框架不断完善，内控机制进一步强化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和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始终坚持依法、合规、规范的经营理念，合规意识深入人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严格按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资金，稳健经营，确保本期债券按期兑付，以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按照《管理办法》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公司按照《管理办法》聘请了海通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海通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 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 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

重大变化；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17、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1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发行人承诺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偿付债券本息时，本公司将至少采取下列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三、违约责任

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若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合法作出决议，公司本期债券项下所有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视为立即到期，由公司立即予以兑付。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公司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公司追加担保，督促公司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及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30%。

债券持有人及发行人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

请仲裁，按照仲裁申请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将对天风证券（以下简称“发债主体”）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发债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债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债主体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 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债主体发布年度报告后 2 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 1 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大公国际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后至到期日，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并按照有关自律要求，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在向发行人提交的同时报送交易所，并通过交易所、大公国际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披露跟踪评级信息，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2) 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国际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债主体、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3) 如发债主体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国际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发债主体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第八节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33 亿元（含 33 亿元）公司债券，首期发行额度为 20 亿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可以优化债务期限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满足不断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拓宽中长期融资渠道。同时，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情况下，通过债务融资，将提高财务杠杆比率，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发行本期债券将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净资本将显著增加，净资本同各项风险准备之和的比例将显著提升，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得益进一步优化，财务风险有效降低。

（二）公司的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合理增加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加大转型发展力度，逐步构建新的服务模式和多元化的业务平台，势必将加大对现有各项业务的投入，以实现公司收入的稳定增长。另外，公司创新业务、自有资金投资范围的拓宽、资产管理产品的设立、资本中介业务的扩大等将存在较大资金投资需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保证上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

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可以优化债务期限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满足不断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拓宽中长期融资渠道。同时,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情况下,通过债务融资,将提高财务杠杆比率,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2-00007 号审计报告: 2015 年 12 月 10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公开摘牌受让华泰保险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风天睿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人民币 128,855.24 万元摘牌取得了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5%的股权。根据合同规定, 公司 2015 年 12 月 11 日支付 19,328.24 万元保证金直接转为产权交易部分价款, 天风天睿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支付剩余 109,527.00 万元股权款, 因该股权转让事项尚需经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审核, 本次交易正在推进中。除此之外, 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一) 未决诉讼、仲裁

1、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诉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支付承销费

2014 年 10 月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提起诉讼, 诉称因 2013 年与发行人共同承销武汉人福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承销协议纠纷, 要求天风证券依约支付承销费用共计约人民币 599.00 万元和赔偿迟延支付承销费义务给中航证券造成的利息损失约人民币 41.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7 日, 南昌中院向发行人下发《应诉通知书》。2014 年 12 月 30 日, 发行人向南昌中院提交《管辖异议申请书》。2015 年 2 月 3 日, 南昌中院作出(2014)洪民二初字第 849 号《民事裁定书》, 驳回发行人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2015 年 2 月 25 日, 发行人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西高院”)提出上诉。2015 年 4 月 22 日, 江西高院作出(2015)赣立终字第 42 号《民事裁定书》, 支持发行人的管辖权异议申请, 裁定撤销南昌中院(2014)

洪民二初字第 849 号民事裁定，将本案移送至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截至大信审字〔2016〕第 2-00007 号审计报告日，本案尚处于移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过程中。

2、天风汇盈壹号（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诉湖北依思雅服饰有限公司等三人案

天风汇盈壹号（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盈壹号”）于 2015 年 3 月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湖北依思雅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思雅”）未按照其与汇盈壹号签订的《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的约定向汇盈壹号支付合同收益权回购款项，该合同的保证人湖北星宇服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宇服装”）、质押人富程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程投资”）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保证和担保责任。汇盈壹号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依思雅向汇盈壹号支付回购本金、回购溢价款、逾期付款违约金等款项合计 2,743.00 万元；判令星宇服装对上述依思雅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依法处分富程投资提供质押担保的质押物，所得款优先用于归还依思雅拖欠款项及费用；判令诉讼费由依思雅等三被告共同承担。2015 年 11 月 23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天风汇盈壹号（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诉湖北依思雅服饰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作出了编号为（2015）鄂武汉中民商初字第 00470 号的《民事判决书》，并以公告送达方式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刊登在《人民法院报》。

截至大信审字〔2016〕第 2-00007 号审计报告日，上述判决尚未执行，且未过上诉期，尚无当事人提起上诉。

3、汇盈壹号诉湖北大明水产科技有限公司等二人案

汇盈壹号于 2015 年 3 月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湖北大明水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明水产”）未按照其与汇盈壹号签订的《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的约定向汇盈壹号支付合同收益权回购款项，该合同的保证人曾程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保证责任。汇盈壹号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大明水产向天风天睿支付回购本金、回购溢价款、逾期付款违约金等款项合计 972.66 万元；判令曾程对上述大明水产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诉讼费由大明水产及曾程二被告共同承担。2015 年 11 月 24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

院就汇盈壹号诉大明水产等借款合同纠纷案出具（2015）鄂武汉中民商初字第00471号《民事判决书》，并以公告送达方式于2016年1月20日刊登在《人民法院报》。

截至大信审字〔2016〕第2-00007号审计报告日，上述判决尚未执行，且未过上诉期，尚无当事人提起上诉。

4、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诉大明水产等四人案

天风天睿于2015年3月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大明水产未按照其与天风天睿签订的《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的约定向天风天睿支付合同收益权回购款项，该合同的保证人曾士祥、曾程、质押人富程投资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保证和担保责任。天风天睿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大明水产向天风天睿支付回购本金、回购溢价款、逾期付款违约金等款项合计2,255.52万元；判令曾士祥、曾程对上述大明水产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依法处分富程投资提供质押担保的质押物，所得款优先用于归还大明水产欠款项及费用；判令诉讼费由大明水产等四被告共同承担。2015年4月13日，天风天睿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追加被告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申请依法追加被申请人兰正新为本案第五被告参加诉讼；相应变更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第一被告向原告支付回购本金1,524.00万元；支付至回购本金清偿日止的回购溢价款人民币312.42万元（以回购本金为基数，按溢价率1.5%/30每天暂算至2015年3月13日，权利主张至欠款付清之日）；支付至回购价款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266.70万元（以回购本金为基数，按每逾期一日0.1%暂算至2015年3月13日，权利主张至欠款付清之日）；支付因其他违约情形而发生的违约金152.40万元，以上款项合计2,255.52万元；2）判令第二被告对第一被告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第三被告对第一被告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处分第四被告提供质押担保的质押物（湖北富程魔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合计70%的股权及派生权益），所得款项优先用于归还第一被告拖欠款项及费用；5）判令依法处分第五被告提供质押担保的质押物（湖北富程魔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合计27%的股权及派生权益），所得款项优先用于归还第一被告拖欠款项即费用；6）本案的诉讼费由上述被告共同承担。

截至大信审字〔2016〕第2-00007号审计报告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

就上述案件作出判决。

(二) 除上述事项外, 截至大信审字〔2016〕第 2-00007 号审计报告日, 公司无重大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资产权利限制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存出保证金	11,396.77	转融通担保物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0,260.08	卖出回购担保物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00.00	其他流动负债担保物
融出资金	136,999.71	卖出回购担保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89,885.48	卖出回购担保物
合计	1,112,842.05	-

公司受限资产主要为开展业务所必需的担保业务。截至 2015 年末的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28.90%。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实质影响。

第十一节 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

四楼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
联系人：诸培宁
联系电话：027-87616552
传真：027-87618863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 23 层
经办人：熊婕宇、张琳、江艳、乔萌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崔宝顺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589 号大武汉 1911 A 座 9 楼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589 号大武汉 1911 A 座 9 楼
经办律师：柳平、周晶
联系电话：027-59625780
传真：027-59625789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咏华、吴卫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层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31 号知音广场 16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索保国、向辉、郭晗
联系电话：027-82814094-1612
传真：027-82816985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01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 层
联系人：王敏、李佳睿、张建国
联系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4583355

六、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负责人：杨德
营业场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396 号中国民生银行大厦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396 号中国民生银行大厦
联系人：吴航宇
联系电话：027-85735892
传真：027-85735892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公司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高斌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除本上市公告书披露文件外，备查文件如下：

（一）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三）主承销商出具的上市意见；

（四）法律意见书；

（五）资信评级报告；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七）受托管理协议；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上市公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上市意见书》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2 日